建筑通用部分

- 消防专篇
- 屋面工程
- 外墙工程
- 窗工程
- 楼地面工程
- 防水工程

建筑设计说明

一、指导原则

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和绿色低碳田园美、生态宜居村庄美、健康舒适生活美、和谐淳朴人文美的标准，使新建住宅视野良好，通风顺畅，动静分明；户型简单，结构形式单一；平面布局合理，功能齐全，可结合宅基地调整，方便生活有利生产。

二、户型设计

传统型民居：建筑屋顶多为“悬山与歇山”式，铺小青瓦。阳台栏杆采用“美人靠”，墙面用简单朴素的白色外墙涂料或仿小青砖墙砖饰面。在门头和重点部位用一些鲜艳的颜色，起到点缀和活泼的作用。在建筑材料上使用砖、木材、灰瓦等地方性材料，充分体现当地的乡土气息。

提升型民居：运用当前科学技术和现代建筑材料，塑造和传承地域文化，强化民族建筑特征。

引导群众建设布局合理、质量可靠、特色鲜明、风貌协调的新农村房屋。新民居外观经过利用部分民族建筑元素保持传统特色，但内部空间格局和设施应适应当代生活，主体结构也可使用现代建筑材料。新民居设计建设时要综合利用多种适宜技术，满足节能保温、抗震安居、节省土地、经济美观、舒适环境等要求。

三、消防专篇

1.编制依据及适用范围

编制依据：《农村防火规范》GB 50039-2010。

适用范围：高度不大于15米的农村自建房。

新建农村村民住宅应当严格执行《贵州省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管理办法（试行）》（黔府发〔2021〕7号）的相关规定，原则上不超过3层，底层层高不超过3.6米，标准层层高不超过3.3米，每户建筑面积应控制在320平方米以内。

2、农村建房的消防，应结合当地经济发展状况、民族习俗、村庄规模、地理环境、建筑性质等，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做到安全可靠、经济合理、有利生产、方便生活。

3、耐火等级和平面布置

3.1、农村村民住宅建筑耐火等级不宜低于一、二级。

3.2、农村村民住宅采用三、四耐火等级建筑时，相邻外墙宜采用不燃烧的实体墙，相连建筑的分户墙应采用不燃烧的实体墙进行分隔。建筑屋顶宜采用不燃材料，当采用可燃材料时，不燃烧体分户墙应高出屋顶不小于0.5m。

3.3、农村村民住宅一、二级耐火等级建筑之间或与其他耐火等级建筑之间的防火间距不宜小于4m，当符合下列要求时，其防火间距可相应减小：

相邻的两座一、二级耐火等级的建筑，当较低或较高一座建筑的相邻外墙为防火墙且屋顶不设置天窗、屋顶承重构件及屋面板的耐火极限不低于1.0h时，防火间距不限。

当建筑相邻外墙上的门窗洞口面积之和小于等于该外墙面积的10%且不正对开设时，建筑之间的防火间距可减少为2m。

3.4、农村村民住宅三、四级耐火等级建筑之间的防火间距不宜小于6m。当建筑相邻外墙为不燃烧体，墙上的门窗洞口面积之和小于等于该外墙面积的10%且不正对开设时，建筑之间的防火间距可为4m。

3.5、选址建房时，选址尽量靠近能通行消防车的公路，消防车能抵达场地附近。公路的净宽、净空高度均不宜小于4米。

4、防火分隔和安全疏散

4.1、在建制镇、乡规划控制区内沿街修建的农村村民住宅，首层与以上楼层宜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2.0h的不燃烧体墙和1.5h的楼板进行分隔。当墙上确需开门时，应设置常闭式乙级防火门。

4.2、农村村民住宅的疏散楼梯应靠外墙布置，楼梯间应能天然采光和自然通风。疏散楼梯应有三面有实体墙围护，面向走道一侧敞开，且楼梯间对走道的开口尺寸不应大于楼梯间周长的1/4。

4.3、疏散楼梯在各层的平面位置不应改变，疏散楼梯间内不应设置可燃材料储藏室及仓库，不应有影响疏散的突出物和障碍物。

5、建筑材料防火

5.1、农村建房宜采用砖墙承重混凝土楼板的砖混结构房屋或框架结构房屋，其局部构件采用木材时，应刷防火漆，使其燃烧性能达到难燃的B1级。

5.2、建筑内部各部位装修材料燃烧性能等级要求：

耐火等级	装修部位	装饰材料燃烧性能等级							
		顶棚	墙面	地面	隔断	固定家具	装饰织物		其他装饰材料
							窗帘	帷幕	
二级	住宅	B1	B1	B1	B1	B2	B2	—	B2
注：A——不燃性，B_1——难燃性，B_2——可燃性，B_3——易燃性									

吊顶、墙面、地面、隔断不应采用木材等可燃材料作为装修材料，对木房等建筑不可避免时，应刷防火漆，使其燃烧性能达到难燃的B1级。

6、电气安全及防火

6.1、农村村民住宅的电气线路敷设应聘请有资质的电工按相关技术标准进行规范安装。

6.2、配电线路导线最大负荷功率应大于用户所有电器同时使用时功率最大值。

6.3、配电箱、电表箱应采用不燃烧材料制作。可能产生电火花的电源开关、断路器等应采取防止火花飞溅的防护措施。

6.4、电源进线进入户内后，应首先接入总配电箱（盘）。两层及以上的居民自建房应在每层设置分配电箱，其电源应从总配电箱内独立引出。配电箱底边距离地面高度不应小于1.2m，并安装在用户便于操作的地方。

6.5、配电箱中应包含总开关、分路控制开关等。配电箱内的开关装置应选用空气开关，并具备短路保护功能，有条件的可增加过负荷保护功能。

6.6、有条件的用户可安装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6.7、水泵、家庭农产品加工设备等较大功率用电装置，其电源应当从配电箱独立引出，并配置相应的开关和保护装置。

6.8、室内电气线路应避开潮湿部位和炉灶、烟囱等高温部位，并不应直接敷设在可燃物上。当必须敷设在可燃物上或在有可燃物的吊顶内敷设时，应穿金属管、阻燃套管保护或采用阻燃电缆。

6.9、农村住宅的厨房宜靠外墙设置，并与建筑其他部位进行分隔。墙面采用不燃材料，顶棚和屋面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灶台、烟囱、烟道等应采用不燃材料建造或制作，与可燃物体相邻部位的壁厚不应小于240mm。烟囱穿过可燃或难燃屋顶时，排烟口应高出屋面不小于500mm。烟道直接在外墙上开设排烟口时，外墙应为不燃烧体且排烟口应突出外墙至少250mm。

6.10、用于生产经营的农村住宅内严禁使用液化石油气及甲、乙类液体燃料。

7、消防设施及器材配置

鼓励农村村民住宅配置轻便水龙、灭火器等消防器材。用于生产经营的农村村民住宅应按《小型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规范》（DB 52/T 800-2013）相关要求配置灭火器、消防卷盘、轻便水龙、简易喷水灭火系统、独立式火灾报警器等消防设施器材。

8、防火保障

8.1、消防车道应保持畅通。

8.2、村寨应按标准设置微型消防站，同步应配备火钩、火钗、板斧、梯子、绳子等灭火、破拆工具，50户以上的村寨应当配备手抬机动泵。

8.3、具备给水管网条件的，应当设置室外消防给水系统。不具备给水管网条件的，应当修建消防水池或者利用天然水源。室外消防给水系统、消防水池和天然水源取水口的设置应当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要求。消防水源应由给水管网、天然水源或消防水池供给。消防水池保护半径不宜大于150m，容量不宜小于100立方米。

8.4、如有条件室外消火栓间距不宜大于120m；室外消火栓栓口的压力不应低于0.1MPa；消防给水管道的管径不宜小于100mm。

8.5、村寨应根据给水管网、消防水池或天然水源等消防水源的形式，配备相应的消防车、机动消防泵、水带、水枪等消防设施。

8.6、农村应设火灾报警电话。村寨微型消防站与辖区消防指挥中心、供水、供电、供气等部门应有可靠的通信联络方式。

8.7、村民住宅呈阶梯布局的村寨，应当沿坡纵向开辟防火隔离带；开辟防火隔离带确有困难的村寨，应当修建高出建筑物0.5米以上的防火墙。

8.8、实施引水进寨工程时，应当同步建设消防供水设施。

8.9、自建房用于生产、经营和租住时，居住区域与生产、经营区域必须采用防火墙、防火门等进行完整防火分隔，居住区域与生产、经营的安全出口必须分别独立设置。

8.10、生产、经营、租住的自建房外窗、疏散走道严禁安装防盗网、广告牌、铁栅栏等。

9、其它

9.1、本图集所注尺寸，除注明外均以毫米为单位。

9.2、图集中未提供的做法及节点详图，可结合国标或有关现行图集，其安全措施应符合相关规范的规定。

9.3、本图集未尽事宜，均应按现行有关标准规定处理。

建筑通用部分

1 屋面工程

屋面采用上人平屋面和坡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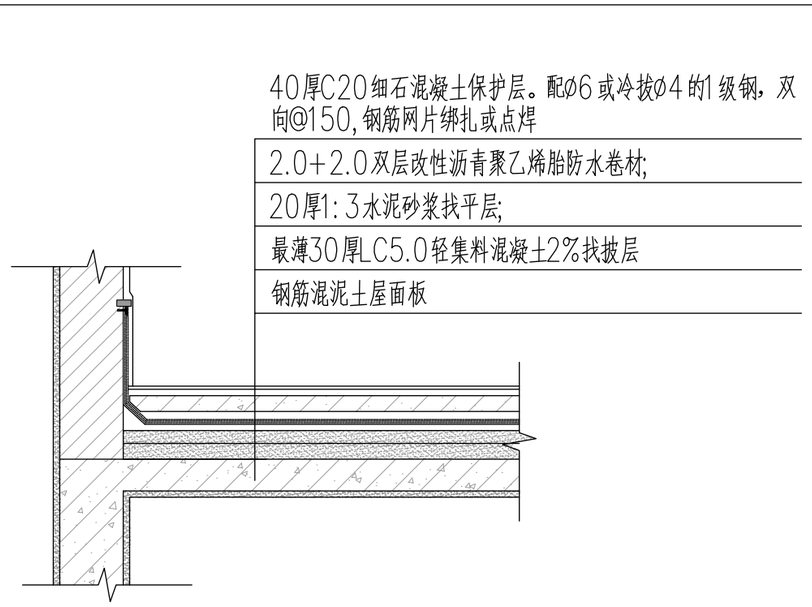

① 上人平屋面

1.1、平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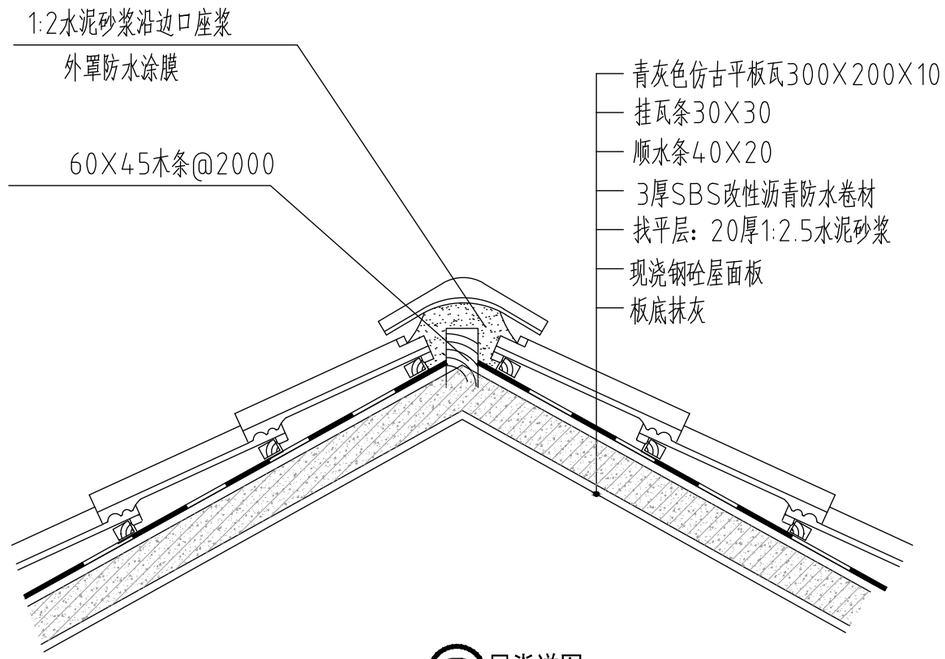

② 屋脊详图

1.2、坡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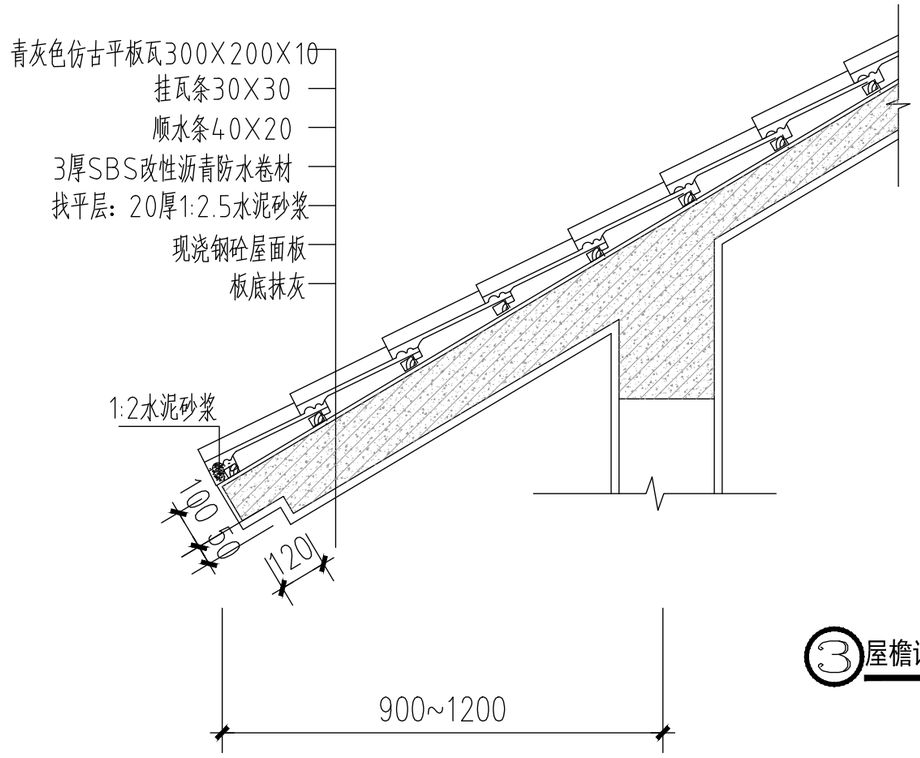

③ 屋檐详图

2.外墙工程

外墙饰面采用外墙漆和墙砖饰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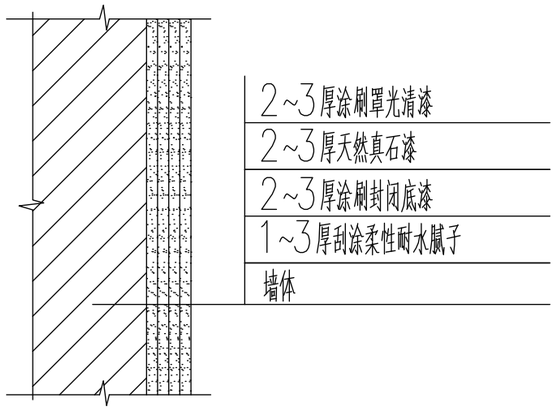

①外墙真石漆饰面

2.1、外墙真石漆饰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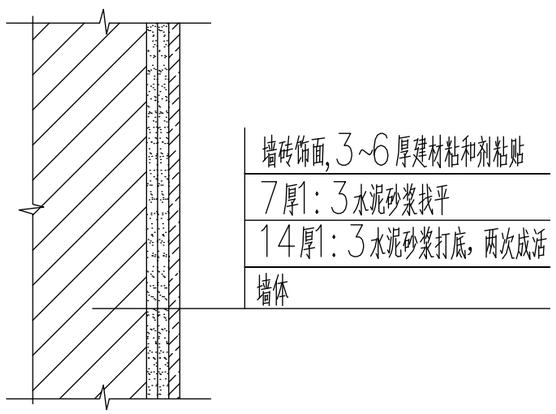

②外墙砖饰面

2.2、外墙砖饰面

3.窗工程

窗采用铝合金推拉窗或墙塑钢窗，玻璃采用中空玻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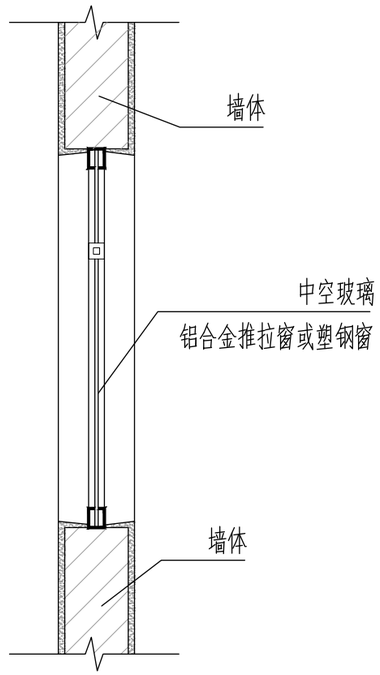

③窗断面示意图

说明：

1、面积大于1.5平方米的门窗玻璃以及玻璃底边离最终装修面小于500的落地窗玻璃必须使用安全玻璃。

2、门窗的气密性等级不小于6级。

3、住宅有临空面的窗台高度低于900时,内加净高不小于900高铸铁或不锈钢栏杆（自可蹬踏面量起）。

4.楼地面工程

楼地面采用水泥砂浆楼地面、水磨石楼地面或地砖楼地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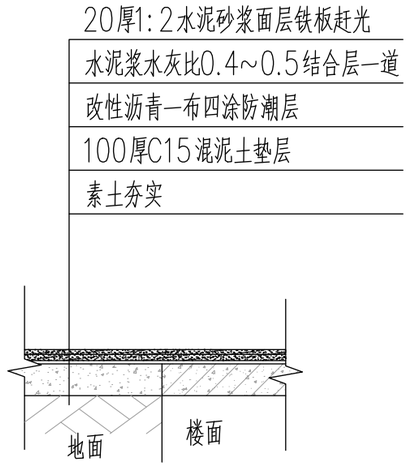

①水泥砂浆楼地面

4.1、水泥砂浆楼地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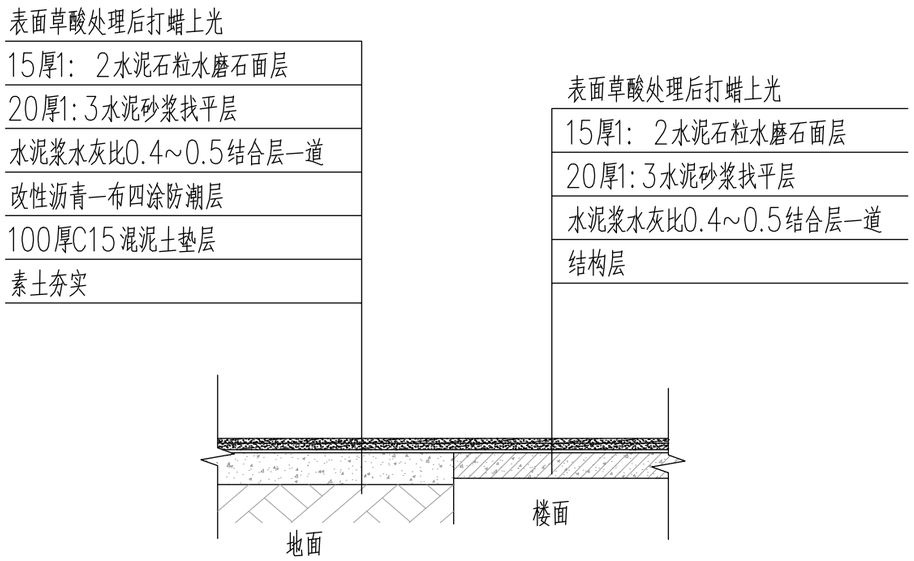

②水磨石楼地面

4.2、水磨石楼地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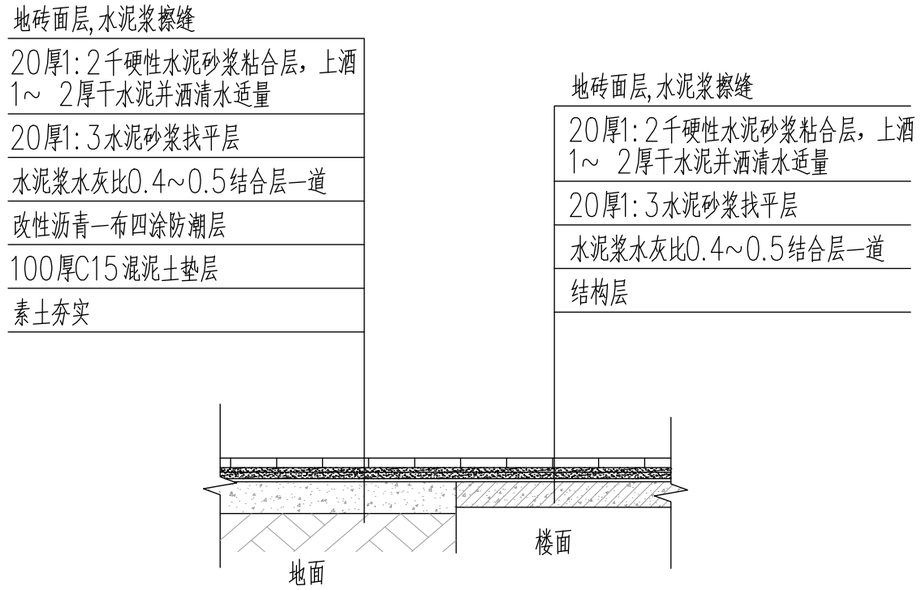

③地砖楼地面

4.3、地砖楼地面

5.防水工程

地下室外墙、底板防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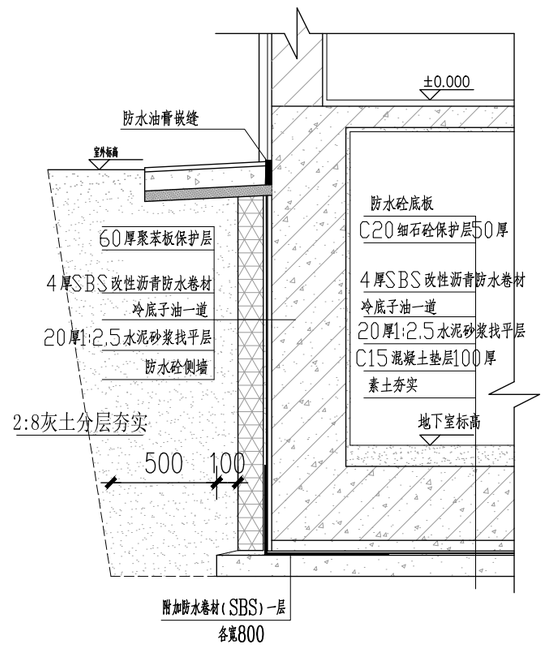

④地下室外墙、底板防水

5、地下室外墙、底板防水